

- 一、欲修習「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須先修畢共同及各群科指定先修科目（詳見第八項）。
1. 英文、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未開放初選，請於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相關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當學期修課證明）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
 2. 已修畢共同及各群科先修課程仍被擋修者，亦請攜帶相關證明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並依學校規定時限內完成選課，逾期則視同放棄。
- 二、欲修習「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
- 三、欲修習「教育實習」，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並符合實習申請相關規定。
- 四、欲修習「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實踐課程（一）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二）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教育實踐課程（四）國際交流」，及「補救教學」，須先擇一修畢「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 五、「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及「教育實踐課程（四）國際交流」，另有報名規定，詳見當學年度上學期公告之甄選簡章，須通過甄選後，於開學時領取授權碼選課。
欲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下）」，須先修畢「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約於每年末招募成員，並於隔年暑假至中學服務）。
- 六、欲修習「心理統計學上」（下學期），須先修畢「心理統計學上」（上學期），方能計為教程教育專業2學分。（本課程原為心理系3小時之學年課程；原課名為「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
- 七、欲跨校修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協力開設之「特殊教育相關選修課」，須先修畢本中心開設之「特殊教育概論」等課程。
- 八、「各群科教材教法」擋修限制：

（一）共同擋修

1. 108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材教法的學生，須先修畢「教育基礎（必修）」課程2學分及「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擇一2學分，不得與教材教法同時修習，修課順序如下：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1科（2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或
「教學原理」擇1科（2學分）
} → 「各群科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2. 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含）進入教程學生，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1科（2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 2科（4學分），始得修習各群科教材教法，修課順序如下：
「教育基礎」課程 1科（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2科（4學分）
} → 「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須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擇一，宜在修習各科教材教法前修畢，最晚「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兩門課須擇一與教材教法同時修習。）
3. 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含）進入教程入學學生，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2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 4學分（須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修課順序如下：
「教育基礎」課程 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4學分
} → 「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須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擇一）

(二) 各科其他擋修規定

1. 「**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須於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日語能力檢定證明**（依入學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標準）及**歷年成績單**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
2. 「**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須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且須符合下列條件(1) or (2)。
請於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依入學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標準）及**歷年成績單**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
 - (1)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含）考入教育學程者須先修畢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102 24430【必修】。及下列課程其中之一【9 選 1】才能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外語教學專題 102 538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102 49400、語言教學評量 102 35220、外語教學專題 102 35230、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語言測驗概論 102 35240、翻譯與外語教學 102 24700。
 - (2) 108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或 108 學年度以後修課者）須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之一【3 選 1*】才能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
* 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應符合先修規定，然如已修畢共同擋修、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修畢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列表中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1 門，並取得教材教法授課教師同意，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得與「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或「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擇一），於同一學期修習，另請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3. 「**生物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P01 U1530）：
 - (1) 限大三以上且須先修畢普通生物學及其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及其實驗。）
 - (2) 102 學年度（含）以前考入教育學程者，先修條件 A、B 兩項均須符合。
 - (3) 103 學年度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先修條件 A、B、C 三項均須符合。
* 先修科目可參照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課程一覽表，如為相似課名請先申請認定，並檢附歷年成績與認定結果，以供先修科目修畢檢核。

A (5 選 1)	以下五門（組）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1.普通生物學甲上（B01 101A1） and 普通生物學甲下（B01 101A2）
	2.普通生物學乙上（B01 101B1） and 普通生物學乙下（B01 101B2）
	3.普通生物學乙（B01 101B0）
	4.普通生物學丙（B01 101C0）
B (5 選 1)	5.普通動物學（B01 10200） and 普通植物學（B01 10300）
	以下五門（組）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1.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上（B01 106A1）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下（B01 106A2）
	2.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B01 106B1） 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B01 106B2）
	3.普通生物學實驗乙（B01 106B0）
C	4.普通生物學實驗丙（B01 106C0）
	5.普通動物學實驗（B01 10700） and 普通植物學實驗（B01 10800）
	動物生理學（B01 32310） and 植物生理學（B01 32410）

4. **「物理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500)：須先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其實驗。

(選課條件為 1 or 2)

1	普通物理學乙 (202 101B0) and 普通物理學實驗 (202 10500)
2	[普通物理學甲下 (202 101A2) or 普通物理學乙下 (202 101B2) or 普通物理學丙下 (202 101C2)] and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202 10502)

5. **「化學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510)：限大三以上且須先修畢普通化學及其實驗。

(選課條件為 1 or 2 or 3)

1	[普通化學甲下 (203 101A2) or 普通化學乙下 (203 101B2)] and [普通化學實驗下 (203 10502) or 化學實驗二 (203 11520)]
2	普通化學丙 (203 101C0) and 普通化學實驗 (203 10500)
3	普通化學二 (203 10120) and 化學實驗二 (203 11520)

6.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630)：須大三以上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請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成績單及選課單至師培中心審查先修課程修習情形，通過審查後始准予修習，逾期視同放棄。(選課條件共 108 組，限於篇幅無法列出)

(1)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上學期課程

(含微積分優一(201 31430)、微積分甲上(201 101A1)、微積分乙上(201 101B1))。

(2)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下學期課程

(含微積分優二(201 31440)、微積分甲下(201 101A2)、微積分乙下(201 101B2))。

(3) 已修畢一學期之線性代數課程

(含線性代數一(201 14410)、線性代數二(201 14420)、高等線性代數一(201 20610)、高等線性代數二(201 20620))。

(4) 已修習或於當學期併修一學期之機率或統計課程

(含機率導論(201 31700)、統計導論(201 27100)、統計學(201 38100))。

7. **「地理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P01 U1550)：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1) {地圖學及實習(208 26520)+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08 39400)}或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208 11610)

(2) {自然地理學通論(208 10810 OR 208 10850)+人文地理學通論(208 10610 OR 208 10650)}
或{地理學通論上(208 11401)+地理學通論下(208 11402)}

一、每學期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與系所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限制，如各系所有其他規定另依規定辦理。

二、教育專業課程不計入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放棄教程資格者不在此限(需另提申請)。

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